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3)

公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

業績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宣佈，就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年度」)而言，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162,620,520元(2004：港幣125,003,049元)及虧損淨額港幣44,513,118元(2004：港幣16,810,024元)。虧損淨額增加主要反映應收貸款之現值調整及減值虧損及未變現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5 港幣	2004 港幣
營業額	4	162,620,520	125,003,049
其他收益	4	2,025,440	1,017,217
銷售成本		(175,856,857)	(133,065,935)
應收貸款：			
— 現值調整		(5,770,914)	—
— 減值虧損		(6,729,086)	—
未變現持作買賣投資之 (虧損)／收益		(9,328,737)	14,787,456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3,000,000)	(20,000,000)
其他經營開支		(5,422,312)	(3,372,820)
融資成本	6	(3,051,172)	(1,178,991)
除稅前虧損	6	(44,513,118)	(16,810,024)
稅項	7	—	—
股東應佔虧損	8	<u>(44,513,118)</u>	<u>(16,810,024)</u>
每股虧損－基本	9	<u>(7.64)仙</u>	<u>(7.19)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05年12月31日結算

	2005 港幣	2004 港幣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563	141,954
可供出售投資／投資證券	43,481,071	56,753,110
應收貸款	12,500,000	—
	<u>56,036,634</u>	<u>56,895,064</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買賣證券	114,155,712	53,600,270
按金、預付及其他應收款	4,281,835	108,926
銀行結存及現金	61,060	1,055,097
	<u>118,498,607</u>	<u>54,764,29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7,748,826	4,744,883
短期借款，無抵押	20,378,082	—
	<u>38,126,908</u>	<u>4,744,883</u>
流動資產淨值	<u>80,371,699</u>	<u>50,019,410</u>
資產淨值	<u>136,408,333</u>	<u>106,914,474</u>
股東權益及儲備		
股本	72,729,116	38,400,000
儲備	63,679,217	68,514,474
	<u>136,408,333</u>	<u>106,914,474</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公眾上市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附註4詳述。

2. 採納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全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會計政策改變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就確認開支導致會計政策改變，以及就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對權益作出相應入賬。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從其提供之臨時條文中取得利益。因此，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應用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但於2005年1月1日尚未賦予之購股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無對目前及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所計算出之開支對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實屬輕微。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追溯應用及主要處理由實體頒佈金融工具之分類，以及訂明金融工具之披露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處理財務報告之確認、計量、終止確認及就對沖會計法訂明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通常不允許追溯確認、終止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直至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證券會計法（「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替代處理法，將其股本證券分類。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分類為「投資證券」或「買賣證券」。投資證券及買賣證券均按公平值計量。投資證券之未變現盈虧以股東權益形式呈報，直至該等證券出售或釐定予以減值為止，先前在股東權益確認累計盈虧的時間已計入在該期間的損益表內。買賣證券之未變現盈虧於盈虧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呈報。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該等投資分類為持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採納該準則時，本集團將其投資證券及買賣證券分別重新定名為「可供出售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稱為「持作買賣投資」。

除呈列及披露出現若干改變外，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改變

於授權該等財務報告刊行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尚未生效及本集團尚未採納之準則及詮釋。

董事預期，在未來期間採納該等全新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告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告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基準

編製此等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除外），已按公平值計量。

4.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本年度已確認之營業額及收益如下：

	2005 港幣	2004 港幣
營業額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	<u>162,620,520</u>	<u>125,003,049</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223,064	398
股息收入－掛牌證券	<u>1,802,376</u>	<u>1,016,819</u>
	<u>2,025,440</u>	<u>1,017,217</u>
總收益	<u><u>164,645,960</u></u>	<u><u>126,020,266</u></u>

5.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對經營溢利（虧損）之貢獻、資產及負債均來自對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作出之投資，故本集團決定不呈報任何業務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所有營業均來自香港，故並無按地域進行分析。

6. 除稅前虧損

	2005 港幣	2004 港幣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		
融資成本		
銀行透支利息	—	698,334
短期借款利息	2,742,473	480,657
可換股票據利息	308,699	—
	<u>3,051,172</u>	<u>1,178,991</u>
員工成本		
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26,501	43,310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16,370	2,116
	<u>42,871</u>	<u>45,426</u>
其他項目		
核數師之酬金	240,000	240,000
折舊	135,661	170,2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虧損	(5,790)	3,83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607,864	—
就下列兩項之經營租約：		
— 土地及樓宇	374,000	740,796
— 租賃機器	20,796	—
已確認負商譽	—	(369,016)
	<u>—</u>	<u>(369,016)</u>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財務報告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04：無)。

8. 股東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告處理之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65,087,550元(2004：虧損港幣3,619,966元)。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港幣44,513,118元(2004：港幣16,810,024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82,963,638股(2004：233,651,275股)計算。

由於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本年度每股攤薄虧損。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投資策略一直針對帶有合適風險在不同範疇及行業具有優質管理及良好業務前景之低價值、中至小型企業公司，預期本集團投資之可能重新評級將最終抵消投資價值之短期折舊。就此而言，本集團並無經常無計劃出售資產，導致應收貸款不可避免之減值虧損及投資之公平值改變。

為促進多元化及減低市場風險，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集中加強股東基礎及鞏固其股東權益。透過多種集資活動，本公司錄得其股東權益之規模有27.59%增長。於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有港幣106,914,474元，於2005年12月31日則大幅上升至港幣136,408,333元。就多元化而言，本集團於年度內錄得重大進展。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投資只有13個項目，包括12家上市公司及1家非上市公司之證券。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藉增加超過6個投資項目至其組合，將其投資組合擴大。目前，本集團之投資組合涵蓋各類行業及範疇，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投資公司及從事基建、貿易、資訊科技、媒體、能源等業務之公司。本集團於年度內亦投資於固定收入工具，藉以建立經常性收益基礎。事實上，本集團來自掛牌投資證券股息之收入增長77.25%至港幣1,802,376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年度內，本公司完成四項公司活動以加強其股本基礎。

於2005年1月10日，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按港幣0.14元之價格，發行15,998,000股每股港幣0.10元之股份（「配售股份」）予個別投資者（「投資者」），集資約港幣2,180,000元。投資者向本公司承諾，於該協議完成起計12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就任何認購股份銷售、轉讓、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或權益。該等股份已於2005年1月28日獲配發，而本公司之股東權益增加約4.02%。

於2005年4月1日，本公司根據於2003年5月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按每份港幣0.10元之行使價授予11名有關方。所有承讓人選擇批授，因此，隨後已發行合共39,900,000股每股港幣0.10元之股份。

於2005年6月1日，本公司藉配售股份，進一步按每股港幣0.041元之價格發行87,978,000股每股港幣0.01元之股份，擴大本公司之股東權益16.67%。

於2005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通過發行港幣20,000,000元之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票據」）。於年度內，所有可換股票據均予以兌換，因此，已發行合共146,627,563股每股港幣0.10元之股份。

於2005年9月13日，本公司藉削減繳足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資本重組，由每股港幣0.09元重組為每股港幣0.01元。

根據2005年10月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透過供股按每股合併股份（於2005年9月13日將10股每股港幣0.01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港幣0.10元之股份而產生）配發10股供股股份。

於2005年12月7日，董事建議（「該建議」）透過配發股份按每股港幣0.14元之價格發行250,000,000股股份，該建議隨後於2006年1月2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通過。

本集團之整體流動資金及資本狀況因該等活動而得以改善。

鑑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及按金均以港元為計算貨幣，故此本集團承擔外匯之風險實屬輕微。

投資組合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分析如下：

	市值 港幣	佔本集團投資 本集團 組合之百分比
可供出售投資/投資證券	43,481,071	25.55
應收貸款	12,500,000	7.34
持作買賣投資／買賣證券	114,155,712	67.07
銀行結存及現金	61,060	0.04
	<u>170,197,843</u>	<u>100.00</u>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2章之規定，本集團披露其十大投資如下：

股份 代號	名稱	股份數目	成本 港幣	市值 港幣	未變現收益 ／(虧損) 港幣	股息／ 利息收入 港幣
273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68,704,000	36,483,544.00	45,550,080.00	9,066,536.00	—
613	渝港國際有限公司	322,400,000	14,055,901.34	34,174,400.00	20,118,498.66	1,064,886.00
412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406,840,000	20,657,385.34	15,459,920.00	(5,197,465.34)	—
1224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57,920,000	21,809,710.43	14,528,640.00	(7,281,070.43)	348,000.00
032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1,497,000	9,945,100.00	8,607,750.00	(1,337,350.00)	257,780.00
985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可換股票據	—	8,100,000.00	8,100,000.00	—	223,063.00
651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91,468,000	11,392,078.00	6,126,976.00	(5,265,102.00)	—
622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	4,363,636.36	5,040,000.00	676,363.64	—
901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77,776,000	6,734,896.00	4,666,560.00	(2,068,336.00)	—
021	寶福集團有限公司	13,500,000	4,590,000.00	4,455,000.00	(135,000.00)	—

前景

鑑於全球及本地整體經濟情況一直有所改善，長期投資環境預期更為有利。然而，本地股票市場及海外股本市場（尤其是美國證券交易所）之表現升勢凌厲，已獲更高評估。此外，廣泛爆發禽流感有可能潛在性直接引致資本市場之短期股價波動。就上述背景因素，本集團對市場仍然持審慎樂觀態度，並將透過多元化建立更為平衡之投資組合，以及進一步加強其資產基礎之規模。

透過連串公司活動，本集團已加強股本基礎，以促進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多元化。為取得更為平衡之風險及回報，倘維持其投資策略，在投資於不同範疇及行業具有優質管理及良好業務前景之低價值、中至小型企業公司時出現投資商機，本集團繼續將投資組合多元化。

僱員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有7名僱員，包括3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薪酬乃根據其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之市場準則釐定。就年度內，已付／應付總員工成本為港幣637,816元（2004：港幣671,026元），而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投資於持作買賣上市投資，其賬面淨值總額為港幣17,167,218元（2004：港幣3,876,000元），已抵押予經紀以擔保本集團獲提供保證金融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2004：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本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05年12月1日，本公司與中南証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港幣0.14元之價格配售250,000,000股每股港幣0.10元之股份（「配售股份」），為營運資金、投資及償還保證金貸款籌得款項淨額約港幣34,200,000元。配售250,000,000股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隨後於2006年2月27日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遵守企業管治慣例守則

由2005年1月1日生效起，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企業管治慣例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規定（「守則條文」），惟就董事之任期及與股東之溝通出現若干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須於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由股東遴選。因此，本公司組織章程將予以修訂，指明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非再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一直在任。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年期獲委任。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此舉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所有非執行董事亦須每三年至少一次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主席缺席之情況下）、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或（未克正式委任代表）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問題。董事委員會主席或成員概無出席及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解答任何問題。然而，所有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已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該函件納入股東大會之通函內）中表達意見及加簽。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作為其行為守則。經全體董事之指定查詢後，彼等已符合年內上述守則之標準規定。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報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詳細業績（包括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需之一切資料），將於稍後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宣衛

香港，2006年4月10日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執行董事為、彭宣衛博士、*Kitchell Osman Bin*先生及王文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炳昌先生、叢鋼飛先生及曾永祺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